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0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 。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116）（以下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1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sup>1</sup>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sup>1</sup> 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

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1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0,01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1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40.91、7,452.69，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银杏自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其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银杏博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5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

4. 钟鼎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0453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18.3972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144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9.291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968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6458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4843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973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5552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5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3229	有限合伙人
16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7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1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614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	0.9292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8130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29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6969	有限合伙人
32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6504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272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646	有限合伙人
35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3484	有限合伙人
37	李天舒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38	刘哲源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39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40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2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合计	430,500	100.00	-
----	---------	--------	---

钟鼎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30日至2040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7660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8333%；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7778%；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889%

5. 深圳兼固的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910；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5348	普通合伙人
2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80	35.863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9,093	24.9998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美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5.3479	有限合伙人
5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116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5580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185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987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98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0	1.5348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2,000	1.279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4	共青城久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0232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昆仑正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	0.5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373	100.00	-

深圳兼固普通合伙人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910；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共青城永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共青城普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肖兰出资 10.00%。

6. 达晨创联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有限合伙人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7. 珠海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乐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乐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昆仑产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0.4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3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立伟	7,000	2.3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1	费定安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9. 钟鼎青蓝的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刘波	5,815.7316	16.15%	(1)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刘波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彤	3,186.2074	8.85%	
	邢立新	2,193.8904	6.09%	
	任建华	2,193.8904	6.09%	
	刘建勋	1,583.2469	4.40%	
	江勇军	1,583.2469	4.40%	
	苏德泳	678.5230	1.88%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招商招银为中金启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0.64% 的合伙份额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3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庆喆创投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2% 的合伙份额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4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溢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5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 银杏自清和银杏博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控银杏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GRANDWAY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银杏博清和博行言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垒； （3）竞技世界为银杏博清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00%的合伙份额； （4）昆仑产投为博行言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5.26%的合伙份额。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6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7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启迪腾瑞和启迪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8	福州泰弘	216.00	0.60%	福州泰弘和珠海泰弘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73,729,828.47	273,176,867.99	99.80
2021 年度	421,488,101.77	421,370,092.73	99.97
2022 年度	493,312,271.82	493,126,087.13	99.96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重大业务合同,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Enanta	6,884.54	13.96%
	2	Ventyx	3,782.71	7.67%
	3	DiCE	3,735.26	7.57%
	4	Siegfried., Ltd	2,127.46	4.31%
	5	诺华集团	1,946.92	3.95%
			<b>合计</b>	<b>18,476.89</b>

注1:诺华集团包括 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注2: Ventyx 包括 Ventyx Biosciences, Inc 和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注3: 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1,433.36	8.69%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	998.17	6.0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能源(电力)	800.60	4.85%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蒸汽)	576.53	3.50%



GRANDWAY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24.78	3.18%
	合计			4,333.43	26.2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朱正炜	董事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鹏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兄弟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徐怡	监事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



GRANDWAY

企业“诸城市招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招秦（诸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JOINN Biologics Inc.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离任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招远市双庙果品专业合作社	采购水果等	298,220.00
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1,589,798.44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6,644,309.5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	3,466,368.1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药物分子砌块	1,738,443.03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合成CDMO	63,773.58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CDMO	273,584.9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招远不动产查（2023）字第 50428 号”《招远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宁远新期间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类型及性质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烟台宁远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	30,230	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21.11.03-2071.11.02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六合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0848635.7	2021.7.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烟台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1392729.4	2021.11.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935,653.99元、净值为361,013.94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70,014,801.78元、净值为102,001,050.90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10,296,345.01元、净值为6,715,739.60元的办公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7,093,239.79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54,895,834.06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1,468,557.58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9号楼	3,617.62	办公、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10号楼	7,348.20	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3	上海奇亚特能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280.00	办公、研	22022.11.1-	是



	源股份有限公司	罕道	999号2幢一层		发	2025.10.31	
4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二层	1,286.60	研发	2018.10.20-2027.10.19	是
5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3幢404室	157.30	仓储	2022.5.1-2025.4.30	否
6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一层大厅南-1室	40.00	研发、办公	2022.11.15-2025.11.14	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京顺食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7号院6号楼	301等38间房	866.00	员工宿舍	2023.1.1-2023.12.31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168号	C-A211等13间房	337.00	员工宿舍	2022.6.7-2023.6.6	否
3				D-D329、D-D623	50.00	员工宿舍	2022.6.19-2023.6.18	
4				D-D609	25.00	员工宿舍	2022.6.27-2023.6.26	
5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茂华工场新公寓	2013等6间房	174.04	员工宿舍	2022.7.8-2023.7.7	否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 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合同新增及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89.28	2020.1.13	履行完毕
2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1,006.83	2020.1.16	履行完毕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16.73	2020.1.21	履行完毕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079.20	2020.2.10	履行完毕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6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861.00	2021.1.13	履行完毕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166.89	2021.1.27	履行完毕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500.00	2021.4.9	履行完毕
9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79.1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88.74	2021.5.24	履行完毕
1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1.77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239.10	2021.7.7	履行完毕
1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783.75	2021.7.12	履行完毕
14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5.80	2021.7.29	履行完毕
15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234.00	2021.9.29	履行完毕
16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学合成 CDMO	\$88.09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15.20	2021.10.27	履行完毕
1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60	2021.12.3	履行完毕
19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565.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0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履行完毕
2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0.80	2022.1.28	履行完毕
2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23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5.00	2022.3.22	履行完毕



GRANDWAY

2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98.50	2022.5.23	履行完毕
2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履行完毕
2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166.08	2022.8.1	履行完毕
2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4.80	2022.8.24	履行完毕
28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6.98	2022.9.9	履行完毕
2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630.00	2022.10.6	正在履行
30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367.20	2022.10.9	正在履行
31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2.34	2022.11.15	正在履行
3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92.25	2022.11.15	正在履行
33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7.34	2022.12.16	正在履行
3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7.17	2022.12.16	正在履行
35	DiCE	化学合成 CDMO	\$87.01	2022.12.20	正在履行
37	Ensem.	化学合成 CRO	\$128.00	2023.1.31	正在履行
36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2023.2.6	正在履行

注：DiCE、Siegfried., Ltd、Ventyx及Ensem系发行人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系Ventyx之子公司。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合宁远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832.00	2020.1.18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9.00	2020.9.4	履行完毕
3	六合宁远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0.91	2020.9.8	履行完毕
4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6.38	2020.10.20	履行完毕



GRANDWAY

5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4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6	六合宁远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3.08	2021.5.24	履行完毕
7	烟台宁远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4.38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9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10	烟台宁远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2.20	2022.11.15	正在履行
11	烟台宁远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343.00	2022.11.25	正在履行
12	烟台宁远	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2.11.8	履行完毕
13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60.00	2023.2.9	正在履行

## (2)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罕道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4.40	2020.8.7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3.30	2021.1.11	履行完毕
3	上海罕道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35.60	2021.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罕道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0.00	2022.11.16	正在履行
5	六合宁远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7.04	2022.8.1	履行完毕



GRANDWAY

## 3. 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合宁远	20,000.00	2023.3.10	2023.3.10-2024-3.9	正在履行
----------------	------	-----------	-----------	--------------------	------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保函、付款代理等多种授信业务。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0.00
合同负债	信诺维	2,044,995.15
应付账款	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8,829.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43,381.98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36,911.0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585,282.29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CS PharmaSciences, Inc.	保证金	360,431.07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5,809.00
合计	-	7,748,433.38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69,560.4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社会保险代扣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所得税

六合宁远于2022年12月1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5160），有效期3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XYZH/2023BJAB2B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2年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	烟台宁远	730,000.00	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工信〔2022〕66号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烟台宁远	227,000.00	鲁科字〔2022〕45号；烟科〔2022〕5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

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招远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 30,230 m<sup>2</sup>的工业用地，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8681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1/（1）土地使用权”]。

##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12.31	社会保险	979	945	34
	住房公积金		942	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12.31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22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2
自行缴纳	1
合计	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12.31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22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4
自行缴纳	2



GRANDWAY

合计	37
----	----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3年2月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3年2月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罕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罕道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3年2月7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sup>2</sup>。

2023年2月19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 (二)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

<sup>2</sup>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0 人、0 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

问题（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 1.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	专利号
------	------	-----



术平台名称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 2.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A)	521	421	300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B)	82	76	58
离职率[B/ (A+B) ]	13.60%	15.29%	16.20%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本期离职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上述各年度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20%、15.29%及 13.60%，离职率不断降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 3 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问题（6）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姓名	原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酞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刘建勋	2010.0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邢立新	2010.01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GRANDWAY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7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马强	2017.0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任建华	2010.01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请求	六合宁远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江勇军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苏德泳	-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姓名	申请日期	装置与方法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地点
韩波	2016.10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蔡艳	2015.08	一种多取代含氟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等年登印费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等年登印费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3）

问题(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采购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原材料采购	4.39	4.21	15.59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346.64	137.68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	化学合成 CDMO	163.87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3.00%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979.53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6.55%	药物分子砌块	2.12	0.14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43.40	129.59	-



GRANDWAY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1,664.43	3,554.59	2,368.46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22.36%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173.84	232.43	377.03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DMO	27.36	-	-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分子砌块	0.19	-	-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 5）

问题（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广元天启、天择名流、格知天润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外，新期间内，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仍为发行人董事，其在发行人董事会参与表决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 四、关于董监高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 6）

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频繁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张国玺、尹军平短期担任董事后卸任的原因，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 最近 2 年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形。

### 2. 最近 2 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命职务	任职时间	入职时间	任命来源
1	王亚培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2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3	杨磊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董事会提名

注：上述入职时间以相关自然人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最早时间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聘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



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

##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7）

问题（4）说明 Sino Chemsources Lt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158.98	103.10	85.55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8.96%	13.50%	24.50%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122.71	135.70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72.78%	87.15%

注：2021 年 12 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问题（5）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GRANDWAY

1.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5,498.66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3,931.14	2,641.15
其中：Bellen00035872	1,377.42	1,422.03	1,350.54
Bellen00035715	-	1,419.59	612.84
Bellen00024964	-	-	-
Bellen00061937	245.53	428.59	67.87
Bellen00062235	-	-	517.15
其他	41.49	660.93	92.76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合计	1,664.43	3,931.93	2,816.00



## 3.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和 1,66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0.31%、9.33%和 3.38%。

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17.03%	42,137.01	54.25%	27,317.69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47,648.18	24.72%	38,205.08	55.93%	24,501.69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较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排名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b>2022 年度</b>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5,660.46	73.34%
		化学合成 CRO	1,217.44	47.36%
		药物分子砌块	6.64	61.06%
2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3,131.60	72.00%
		化学合成 CRO	651.11	73.53%
		药物分子砌块	-	-
3	DiCE	化学合成 CDMO	3,451.88	72.17%
		化学合成 CRO	67.34	65.09%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6.64%
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2,127.46	52.66%
		化学合成 CRO	-	-



GRANDWAY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079.13	21.96%
		化学合成 CRO	845.40	2.80%
		药物分子砌块	22.39	26.19%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40.82%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b>20,141.32</b>	<b>60.20%</b>
<b>2021 年度</b>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b>15,866.78</b>	<b>48.55%</b>
<b>2020 年度</b>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和 40.82%，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5%和 39.70%，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0.82%，高于诺华集团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老项目为主，该类项目由于合成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8）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16,491.08	15,653.46	12,438.23
关联交易	-	4.41	2.43
占比	-	0.02%	0.02%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关联交易	2,218.65	4,924.81	3,406.15
占比	4.50%	11.69%	12.47%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749.69	1,778.24	1,227.53
主营业务毛利	23,363.18	19,913.03	12,212.58
占比	3.21%	8.93%	10.05%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内控规范性（“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8）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 1. 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76.00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4.00	526.30	-



到期兑付金额	54.00	-	-
背书转让金额	-	-	176.00
票据贴现金额	-	526.30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104.91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1) 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资金拆入</b>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100.00	100.00
	资金拆入	-	-	-
	资金偿还	-	100.00	-
	期末余额	-	-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52.39	52.39
	资金拆入	-	-	-
	资金偿还	-	52.39	-
	期末余额	-	-	52.39
<b>资金拆出</b>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113.57	109.31
	资金拆出	-	-	-



GRANDWAY

	资金利息	-	4.14	4.27
	资金偿还	-	117.71	-
	期末余额	-	-	113.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41.61	83.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 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经济损失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资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21.70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15.73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b>160.04</b>	-

注：上述 1、2、3 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 (2) 赔偿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偿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9.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工伤保险偿付核定单正在申请中。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其中由商业保险赔付 98.00 万元，实际计入营业外支出为 152.00 万元
3	垫付治疗费用	9.45	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获得保险理赔



GRANDWAY

##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174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

未获取您（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问题（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 六合宁远**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137.81t。

**2. 烟台宁远**

单位：t/a



GRANDWAY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2年	废水	COD	5.776	5.65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7月27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1321			是
		总氮	0.886	0.38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4332			是
2021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0 年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		
				利用量 (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 率 (%)
西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0年	0.47	0.47	外售废品 回收单位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	0.52	0.52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 回收单位	100
		2022年	0.43	0.43		100

注：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19-2020 年无数据。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126.21t。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 达标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噪声-昼 间	58.8	56.1	55.8	65	是
		噪声-夜 间	53.6	46.9	48.5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噪声-昼 间	58.8	58.8	/	65	是
		噪声-夜 间	53.6	53.6	/	55	是

注 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GRANDWAY

注 2：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20 年无监测数据；2021 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 2022 年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 3. 上海罕道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01.42t。

**问题（3）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六合宁远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6、HW34	101,800	1306230053	2021.3.1-2026.2.28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 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1)1444 号	2021.11.4-2024.11.3
6	烟台宁远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焚烧类：HW02-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	80,000	德州危证 10 号	2020.12.15-2025.12.14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7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3、HW16-18、HW21-24、HW29、HW31-36、HW38、HW40、HW45、HW46、HW48-50	10,000	烟台危证035号	2023.1.13-2024.1.12
8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7-40、HW45、HW49	利用67,000; 焚烧10,000	烟台危证临037号	2022.10.24-2023.10.23
9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04 HW06、HW08、HW09、HW11-13、HW16-18、HW32、HW33、HW35、HW38、HW49、HW50	100,000	烟环评函[2022]38号	2022.6.13-2023.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	HW06	6,050吨/年	是



				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废弃化学品包装	0.5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101,800吨/年	是
	3	废有机溶剂、废卤素有机溶剂	14.4		HW06		
	4	废有机溶剂	32.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5	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废包装物、容器、废试剂空瓶、实验残渣	17.83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 2. 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吨/年、物化 110,000吨/年及 18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41,760吨/年	是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吨/年	是
2022年度	1	沾染废物、报废试剂	9.6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25.3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再利用 30,000吨/年	是

## 3. 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HW02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2021 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20.464		HW49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HW49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2022 年度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残液、废料及不合格品	218.364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47.8		HW06		
	3	实验废渣、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12.463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210.57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46.67		HW06		
	6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	11.83		HW49		



GRANDWAY

		废渣、废活性炭、实验废液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10		三效蒸发废盐、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	59.99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	利用 67,0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	是
11		污泥	17.97		HW06		
12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2.98		HW49		
13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料及不合格品	111.013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	100,000 吨/年	是
14		污泥	11.05		HW06		
15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	7.8024		HW49		
16		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三效蒸发废盐	41.16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	10,000 吨/年	是
17		污泥	4.34		HW06		
18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	1.54		HW49		
1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1		HW29		



GRANDWAY

问题（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问题（7）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烟台宁远登记备案系统已由“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为“烟台市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0]100784 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9-2023.6.28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10.10-2025.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 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鲁（开发）危化经[2021]000089 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8.12-2024.8.11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030299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4-2025.10.13
11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危化经（甲）字[2021]000052号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5.10-2024.5.9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1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15.34	10.18	0.13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3	0.00	1.8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99.71	194.77	133.53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127.76	96.22	87.66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19	7.03	0.09	否
6	乙酸乙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2	9.78	5.85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301.82	347.62	131.89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251.29	216.02	212.84	否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吡唑类中间体原料	0.02	1.53	1.15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62	0.20	1.13	否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八、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11)

问题(3)说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烟台宁远已就募投项目用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的一宗面积为30,230 m<sup>2</sup>的工业用地,并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8681号”。

#### 九、关于境外业务(“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13)



GRANDWAY

问题(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4,524.45	75.52%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其中：美国	22,579.11	69.53%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其他	1,945.34	5.99%	223.43	1.01%	-	-
欧洲	5,275.30	16.24%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其中：英国	2,137.88	6.58%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意大利	1,492.30	4.60%	1,590.18	7.22%	358.61	2.62%
瑞士	580.87	1.79%	476.19	2.16%	1,074.68	7.84%
法国	35.60	0.11%	109.78	0.50%	1,270.05	9.27%
德国	988.61	3.04%	31.12	0.14%	16.35	0.12%
其他	40.05	0.12%	141.22	0.64%	257.21	1.88%
亚洲	2,676.37	8.24%	2,322.05	10.54%	231.33	1.69%
其中：中国香港	1,328.05	4.09%	1,090.07	4.95%	72.20	0.53%
日本	1,163.79	3.58%	246.69	1.12%	29.19	0.21%
韩国	184.53	0.57%	926.14	4.20%	-	-
印度	-	-	59.14	0.27%	126.47	0.92%
其他	-	-	-	-	3.46	0.03%
<b>境外收入合计</b>	<b>32,476.12</b>	<b>100.00%</b>	<b>22,035.10</b>	<b>100.00%</b>	<b>13,707.14</b>	<b>100.00%</b>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 CRO/CDMO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 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23,923.97	73.67%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化学合成 CRO	6,017.52	18.53%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药物分子砌块	2,534.63	7.80%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合计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 (3)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1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6 位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日本	Carna Biosciences, Inc	总部位于日本，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72.T），一家主要针对激酶的小分子研发企业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CRO/CDMO公司

## 2. 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CDMO服务和化学合成CRO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22,579.11	69.11%	13,351.85	76.71%	7,555.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79%		31.69%	27.66%
毛利率		62.98%		54.78%	53.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555.86万元、13,351.85万元和22,579.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3.91%、54.78%和62.98%。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稳步提高，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近年来，国内创新药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企业对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也将积极参与到国内医药产业分工，努力发



GRANDWAY

掘国内客户，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境内收入规模，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除 2022 年由于上半年国内疫情等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从 13,610.55 万元增长至 16,836.4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百济神州、加科思、腾盛博药、云顶新耀等国内较为知名的新药研发企业。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来自境内客户的为 9,227.05 万元，占比 25.30%，为未来境内市场收入的持续增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问题（4）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和 32,476.12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 **1. 行业方面**

###### **（1）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 **（2）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4.0% 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 **2. 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 万（含）以上	23,678.05	72.91%	11	13,760.77	62.45%	7	5,759.92	42.02%	4
500 万（含）-1,000 万	4,599.07	14.16%	6	2,012.47	9.13%	3	3,883.13	28.33%	5
200 万（含）-500 万	2,265.98	6.98%	7	3,694.38	16.77%	11	1,565.36	11.42%	5
100 万（含）-200 万	1,272.54	3.92%	9	1,289.32	5.85%	8	1,496.29	10.92%	10
100 万以下	660.49	2.03%	37	1,278.16	5.80%	54	1,002.44	7.31%	61
<b>合计</b>	<b>32,476.12</b>	<b>100.00%</b>	<b>70</b>	<b>22,035.10</b>	<b>100.00%</b>	<b>83</b>	<b>13,707.14</b>	<b>100.00%</b>	<b>85</b>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和 11 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9.92 万元、13,760.77 万元和 23,678.05 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5%、62.45%和 7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 3. 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nanta	6,884.54	4,425.52	222.40
DiCE	3,735.26	2,109.41	716.24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296.98	2,277.84	1,795.14
Ventyx	3,782.71	1,236.11	491.99
Davos Chemical Corp	1,478.83	1,065.56	1,645.26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



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 4. 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21,682.31	59	15,305.41	69	10,385.36	76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10,793.81	11	6,729.69	14	3,321.78	9
<b>合计</b>	<b>32,476.12</b>	<b>70</b>	<b>22,035.10</b>	<b>83</b>	<b>13,707.14</b>	<b>85</b>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 5. 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问题（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人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56%、0.19%和-0.20%，总体差异较小。

#####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2023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5,347.45	14.66%
Ventyx	1,747.31	4.79%
Relay Therapeutics, Inc	1,248.23	3.42%
ORIC	498.79	1.37%
Enanta	288.13	0.79%
其他	393.75	1.08%
合计	<b>9,523.66</b>	<b>26.12%</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2,094.88	6.45%	3,709.15	16.83%	1,214.12	8.86%
加拿大	-	-	47.99	0.22%	158.90	1.16%
合计	<b>2,094.88</b>	<b>6.45%</b>	<b>3,757.14</b>	<b>17.05%</b>	<b>1,373.02</b>	<b>10.02%</b>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6.83%和 6.45%。

2.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17.38	0.96%	39.65	1.23%	-	-
境内采购	1,785.45	99.04%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其中：母公司采购	1,483.05	82.24%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外部采购	302.40	16.80%	701.81	21.78%	-	-



合计	1,802.8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1年度、2022年境外采购占比为1.23%、0.96%，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 3. 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1,611.18	90.37%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无需报关	171.77	9.63%	31.66	0.99%	23.33	2.10%
合计	1,782.95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 4. 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发行人直接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39.65万元和17.38万元，采购金额和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零星直接境外采购，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对交付时间要求较高，通过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能够缩短供货周期，满足客户要求；②部分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化学性质不稳定、具有腐蚀性等原因，需要特殊包装和特殊运输方式，直接从境外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问题（7）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4,900.78	3,281.62	1,96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4,491	1,700	1,093.81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2）

问题（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非独立董事中仅一名外部董事、多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及其各自实际职责与审批权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上述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2022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2 年度任职及薪酬情况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万元）
		职务	薪酬（万元）	
1	冯军芳	副总经理	90.80	41.47-153.48
2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19	
3	单兆祥	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工程总监	47.41[注 1]	38.67-77.56
4	宋鑫[注 2]	烟台宁远工艺部组长	35.48	22.18-36.76



5	于海平[注 3]	烟台宁远财务部主管	10.47	10.47-19.61
6	宋吉月	烟台宁远后勤部员工	3.34	3.34-9.74
7	崔来凤	公司人事部总监	38.67	38.67-77.56
8	邢立超	先后担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上海罕道运营二组经理	35.87	21.46-38.42
9	杜娟	上海罕道运营一组经理	30.40	21.46-38.42
10	马征[注 4]	先后担任公司仓储物流部主管、采购部主管、总经办经理	29.10	21.46-38.42
11	吉年花[注 5]	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办主管	29.15	21.46-38.42
12	张义勇	公司工艺部副总监	50.10	44.40-52.44
13	付新	公司人事部经理	22.98	21.46-38.42

注 1: 单兆祥于 2022 年 2 月入职, 其 2022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 2: 宋鑫职务于 2023 年 2 月晋升为工艺部助理总监;

注 3: 于海平 2022 年 7-12 月期间休产假;

注 4: 马征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经理;

注 5: 吉年花目前仅担任六合宁远总经办主管;

注 6: 除宋鑫、张义勇外,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任职岗位均为职能部门, 为确保数据更具参考性, 同级别岗位年薪情况剔除了业务部门(研发部、生产部)人员情况。

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薪酬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司同职级岗位薪酬的情形, 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 十一、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 6)

问题(3)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 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 如涉及, 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约 15,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1 项, 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14%。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约 15,000 种	21	0.14%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十二、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8）

问题（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 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 （1）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 年 6 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1,377.42	1,422.03	1,350.54
XNW1011	肿瘤	2019 年 2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1,234.99	258.06



GRANDWAY

		月					
XNW11008	抗感染	2020年3月	临床前	IND申报准备	287.01	880.92	188.45
	其他	-	-	-	-	16.65	571.41
	合计	-	-	-	1,664.43	3,554.59	2,368.46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 (2)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1,664.43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368.46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和从信诺维获取的订单金额均较低，主



GRANDWAY

要系：①信诺维主要药物管线的研发进度安排使得当期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较小；②由于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合成路线变更，导致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末因该项目产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达 1,170.56 万元。

2. 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3,553.80	2,193.61
化学合成 CRO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0.80	2.50
合计	1,664.43	3,554.59	2,368.46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和 1,664.43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b>2022 年度</b>				
1	Siegfried., Ltd[注 1]	否	2,127.46	52.66%
2	信诺维	是	1,664.43	40.82%
3	济煜医药	否	1,398.82	15.39%
4	诺华集团[注 2]	否	1,079.13	21.96%
5	和誉生物	否	753.07	18.81%
<b>2021 年度</b>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医药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济煜医药	否	1,014.06	61.78%
<b>2020 年度</b>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济煜医药	否	742.59	50.93%
5	迪哲医药	否	467.20	70.19%

注 1: 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注 2: 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和 40.82%，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GRANDWAY

**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信诺维</b>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1,664.43	3,554.59	2,368.46
占比[注]	5-10%	15%-20%	15%-20%
<b>杏联药业</b>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377.34	447.53
占比	-	5%以下	10%-15%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和 1,664.43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 十三、关于业务推广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9）

问题（3）结合相关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说明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标准，各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效果、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推广商与所提供服务的匹配性，推广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或主要业务方向非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与该等服务商合作的合理性

1. 推广服务商主营业务、资质、服务能力、所在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规模、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1	Hitesh Patel inc	美国	2008年	由 Hitesh Patel 和 Niketa Patel 持股	贸易业务, 协助客户在欧美市场进行 CRO/CDMO 业务开发, 项目管理, 维护客户关系和跟踪订单情况	1.5 亿美元/年左右	10	在美国具有较好的市场渠道	代理商、咨询服务商	通过 Philip Walker 介绍认识, 后现场考察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亦对其业务及模式进行了考察。后期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 服务商及其代表的客户逐渐得到认可和, 合作逐渐深入和扩大。	推荐并协助开发客户, 收集市场信息, 提供化学、商业发展和管理的企业战略的咨询服务, 帮助六合宁远进行项目管理、为六合宁远项目负责人员和销售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以提高他们的项目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等	按照终端客户价格与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报价的差额计算, 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了 DiCE、DAVOS CHEMICAL CORP、Ventyx 等客户	否, 除发行人外, 还有 Viva biosciences (维亚生物)、Bioduro (保诺科技)、Glycosyn 等客户	
2	Sino Chemsorce LTD	英国	2017年	Philip Walker 持股 100%	药物化学相关资讯业务	25-40 万欧元/年左右	5	在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且具有较	咨询服务商	Philip Walker 2017 年以前任职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发行人在与 Apollo Scientific Ltd 合作期间与 Philip Walker 结识。2017 年	协助现有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根据市场信息对药物分子砌块新产品提出建议、协助开发潜在客户、如有必要协助参加展览	每产生服务日 \$1,000,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和 Merck 等客户	否, 除发行人外还有 Hong Kong Jointec Shanghai Chemspec Corp 等客户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3	TDD Consulting LLC	美国	2020年	Danny Dinh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并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和	咨询服务商	创始人 Danny Dinh 曾在创新药企业 Allergan (后被 Abbvie 收购) 任职数年，有丰富的工艺化学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新药研发外包策略及与 CRO 合作的流程	提供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建议、帮助公司了解中美监管机构要求 (FDA&sFDA)、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	\$3,600 固定费用；每月最低 12 小时加额外工作范围内工时，若产生工作范围外工时，则按 \$300 每小时支付，双方谈判	提升公司管理项目、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QURIENT CO.,LTD 等客户	是	



GRANDWAY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4	Chempier INC	美国	2021年	Wang Jian 持股 100%	CRO/CDMO 相关市场咨询分析及产品推广	-	1	在美国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咨询服务商	曾在 Vertex 任外包经理, 主要从事对 CRO/CDMO 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对 CRO/CDMO 行业较为熟悉, 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及沟通能力	协助六合宁远在美国和其他地区发展新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机会, 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 协助六合宁远参展	每月 \$15,000,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协助开发并持续维护 Ensem Therapeutics, Inc. 等客户	是	
5	Regen Advisory LTD	香港	2019年	Guglielmo Di Pierro 持股 100%	CRO/CDMO 业务相关市场咨询	-	1	在美国和欧洲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	咨询服务商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 任职多年, 熟悉医药中间体、药物分子砌块相关的国际贸易业务, 对于与客户沟通、协调与客户之	市场咨询、客户关系维护等	每月 \$4,000, 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搜集相关市场信息	是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6	Fast track sourcing	英国	2010年	由 A.Gray 和 N.Owen 持股	贸易为主	480 万美 元/ 年 左右	6	医药 中间 体等 化学 产品 贸易 商	咨询 服务 商	与发 行人 正常 购销 往来 过程 中介 绍客 户， 收取 了部 分服 务费	介绍 客户： Minakem	双方 谈判 协商 确定， 具有 公允 性	介绍 客户： Minakem	否， 除发 行人 外存 在 其他 新 药研 发企 业客 户	
7	Chemsyn service	英国	2019年	Mei-Ching Fairfield 持股 100%	药物 化学 相关 咨询 业务	5-8 万美 元左 右/ 年	1	具有 丰富 的化 学品 相关 进出 口业 务经 验	咨询 服务 商	在 Apollo Scientific Ltd. 任职 多年， 熟悉 医药 中间 体、 药物 分子 砌块 相关 的国 际贸 易业 务， 对于 与客 户沟 通、 协调 与客 户之 间的 关系、 订 单跟 踪等 方面 具有 丰富 的经 验	提供 欧洲 和美 国的 商业 发展、 客 户关 系维 护； 协助 后勤、 分析 证 明、 化学 品安 全 技术 等事 项	每产 生服 务日 \$400， 双 方谈 判协 商确 定， 交易 价格 具有 公允 性	协助 持续 维护 Fast track sourcing 等客 户的 订单 执行 情况	是	
8	Hanas Consultancy	英国	2022年	Shoab Komal 100%	CRO/CDMO 业务 相关 市	5 万	1	具有 丰富 的	咨询 服务	具有 丰富 的行 业经 验， 经 行	协助 六合 宁远 在 英国 发展 新的 业	£6570 元/ 月， 双方	协助 开发 并 持续 维护 英	是	



GRANDWAY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商类型	合作背景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效果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规模	员工人数	专业能力							
	Ltd			持股	场咨询	美元左右		的医药供应行业经验	商	业内人士介绍后开始合作	务关系和销售机会，提高六合宁远品牌知名度，协助六合宁远参展办展	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国内市场客户		

## 2. 与发行人合作的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TDD Consulting LLC	2020年	2020年
Chempier INC	2021年	2021年
Regen Advisory LTD	2019年	2020年
Chemsyn service	2019年	2019年
Hanas Consultancy Ltd	2022年	2022年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服务人员,较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当地的新药研发企业、商业模式和海外市场文化等方面较为了解,熟练掌握客户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信息搜集、订单持续跟踪等市场推广方式和服务内容,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虽然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或客户资源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 十四、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11)

问题(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 1.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 (1) 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20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		202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	已完成整改



					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3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3	无	无	
4	烟台宁远	2020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6		202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202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氮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11	无	无	
11		上海罕道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2				上海市公安局闵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	已完成



GRANDWAY

			行分局		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整改
13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5	202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16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174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GFH1J）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该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GRANDWAY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2. 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问题（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1）六合宁远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370.52	124.23	126.26
	折标准煤（吨）	455.37	152.68	155.17
营业收入（万元）		48,809.81	40,877.67	27,042.7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93	0.0037	0.0057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0167	0.0067	0.010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



GRANDWAY

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2022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3：2022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假设与2021年度相等。

### (2) 上海罕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54.99	167.04	116.33
	折标准煤（吨）	190.48	205.29	142.97
营业收入（万元）		4,949.23	3,995.32	2,441.55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6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0.07	0.09	0.10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2022年度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3：2022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假设与2021年度相等。

### (3) 烟台宁远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148.40	1,015.38	762.64
	折标准煤（吨）	1,411.38	1,247.90	937.28
蒸汽	耗用量（吨）	14,614.48	11,490.85	13,006.62
	折标准煤（吨）	1,315.30	1,034.18	1,672.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2,726.69	2,282.08	2,609.94
营业收入（万元）		26,117.37	21,973.07	11,433.2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0.23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0.19	0.19	0.40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蒸汽=0.1286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2022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吨蒸汽=0.09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3：2022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假设与2021年度相等。



GRANDWAY

##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13）

问题（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6,884.54	4,425.52	222.40
2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946.92	2,962.50	4,864.86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64.43	3,554.59	2,368.46
4	DiCE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35.26	2,109.41	716.24
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3,782.71	1,236.11	491.99

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 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 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1,296.98	2,277.84	1,795.14
7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 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 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642.88	2,646.33	1,030.97
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 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 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478.83	1,065.56	1,645.26
9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 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 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11.17	481.51	1,175.29
10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Siegfried, Ltd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不收取货款, 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 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 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127.46	351.86	159.14

2. 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FFS 模式下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	76.59	201.06	173.37
主营业务收入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6%	0.48%	0.6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48%和 0.1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 年 3 月 20 日